

证券代码：001282

证券简称：三联锻造

公告编号：2024-017

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同时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，并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执行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、各位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和工作情况，综合公司所处行业与地区的薪酬水平等因素，制定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4 年 1 月 1 日—2024 年 12 月 31 日

三、薪酬标准

1、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(1) 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，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；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，不领取董事津贴。

(2)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10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2、公司监事薪酬方案

公司监事按其在公司管理岗位任职领取薪酬外，不再领取监事津贴。

3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；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4、根据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，董事和监事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